**辖区内校车标牌核发**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1. **申请材料**

一、校车驾驶证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办结：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六、数量限制：**无

**七、年审年检：**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非专用校车应当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八、联系电话：**0557-7023979

**九、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一、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